

審 查 會 通 過
「規費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」委員盧秀燕等 16 人提案條文對照表
現 行 法

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	委 員 盧 秀 燕 等 16 人 提 案	現 行 法	說 明
(修正通過) 第十二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業務主管機關得免徵、減徵或停徵應徵收之規費： 一、各機關學校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。 二、各機關學校間協助事項。 三、重大災害地區災民因災害所增加之規費。 四、因處理緊急急難救助所負擔之規費。 五、老人、身心障礙者、低收入戶、<u>學生</u>之身分證明文件。 六、基於國際間條約、協定或互惠原則。 七、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徵、減徵或停徵者。	第十二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業務主管機關得免徵、減徵或停徵應徵收之規費： 一、各機關學校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。 二、各機關學校間協助事項。 三、重大災害地區災民因災害所增加之規費。 四、因處理緊急急難救助所負擔之規費。 五、<u>辦理或持有</u>老人、身心障礙者、低收入戶、<u>學生</u>之身分證明文件。 六、基於國際間條約、協定或互惠原則。 七、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徵、減徵或停徵者。	第十二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業務主管機關得免徵、減徵或停徵應徵收之規費： 一、各機關學校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。 二、各機關學校間協助事項。 三、重大災害地區災民因災害所增加之規費。 四、因處理緊急急難救助所負擔之規費。 五、老人、身心障礙者、低收入戶之身分證明文件。 六、基於國際間條約、協定或互惠原則。 七、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徵、減徵或停徵者。	委員盧秀燕等 16 人提案： 一、我國現行規費法並未特別保護學生，致渠等須與有完全經濟能力者負擔相同規費，此種齊頭式平等不僅難謂合理，更扼殺善用國家與社會資源培育學子的初衷。 二、教育者，國之大計，百年樹人，本席特提出「規費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」將學生納入得免徵、減徵或停徵應徵收規費之對象，使其在法源明確下獲得充分保護。 審查會： 一、修正通過。 二、修正第五款為「老人、身心障礙者、低收入戶、學生之身分證明文件。」，其餘均照案通過。